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立案流程表

發起籌組

捐助人籌募設立基金及備妥捐助人名冊。設立基金最低數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服務範圍跨縣市者，屬全國性，向衛生福利部申請。
未跨縣市屬縣(市)級，向該縣(市)政府申請。

發起人召集籌備會

- 1、 會議一週前函邀主管機關列席指導。
- 2、 推選臨時主席。
- 3、 討論事項：
 - (1) 擬定捐助章程。
 - (2) 遴選董(監)事。
 - (3) 法人登記未准前之基金(財產)管理。
 - (4) 研擬辦事細則、財產清冊、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召開第一次董事會

- 1、 會議前一週函邀主管機關列席指導。
- 2、 議程：(討論事項)
 - (1) 選舉常務董(監)事、董事長。
 - (2) 議決辦事細則。
 - (3) 議決概況表、財產清冊。
 - (4) 議決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 (5) 遴聘會務工作人員。

申請設立許可

1. 申請書
2. 基金會概況表
3. 籌備會議紀錄
4.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5.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6.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7. 董(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8. 願任董事同意書
9. 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
10.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
11. 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12. 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13. 銀行存款證明
14. 事務所使用證明
15. 職員名冊
16. 其他

